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本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3.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以45.91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且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者根据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激励工具变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642.6521万股的0.994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140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1日。前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50元/股调整为46.1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46.11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予内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内容一致。

2.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有所差异,主要系:

(1)因激励工具变更,公司将已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变更为限制性股票,该变更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因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调整为45.91元/股。

除上述差异以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实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6日,并同意以45.91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2.授予数量: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642.6521万股的0.9944%;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45.91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日(即2024年10月31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2027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2028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新增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新增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570	50%	0.4972%
2	Stephen Kuong-Io Tai	职工董事、总经理	570	50%	0.4972%
合计			1,140	100.00%	0.994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上述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0.88元/股(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9个月、41个月;

3.历史波动率:40.0826%、40.9347%(采用公司与可比公司近29个月、41个月的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520%、1.420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2.5年期、3.5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授予的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40.00	65,584.20	3,848.37	23,090.21	23,090.21	13,109.70	2,445.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已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限售因素,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鉴于本次授予属于激励工具转换,涉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以分摊费用周期与草案原分摊周期一致,相关事宜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配套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各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及影响程度,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7,608,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7,608,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7,533,974	93.2941	39,804,731	6.6606	269,800	0.0453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204,037	98.5936	7,452,895	1.2471	951,573	0.15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7,417,306	95.3342	23,715,731	4.6385	138,868	0.02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71,197,374	92.1617	39,804,731	7.7854	269,800	0.0529
2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2,867,437	98.3561	7,452,895	1.4577	951,573	0.1862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87,417,306	95.3342	23,715,731	4.6385	138,868	0.02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已获出席本次出席股东会的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0,705,6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0,705,6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注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同意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2,640,269,065股,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770,705,604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12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602,534	12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0,291,807	12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2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2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2
7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68,738,175	12
8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553,632	12
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53,631	12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7,795	12
1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2,116	12
1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4,369,088	12
13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369,088	12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369,087	12
15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397	12
1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039,606	12
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32,179	12
1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56,194	12
1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5,776,816	12
20	海南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76,815	12
21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325,316	12
22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3,897	12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7,572	12
24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2,525	12
2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21,452	12
26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8,536	12
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2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30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31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4,544	12
3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4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3	12
35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4,543	12
36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862	12
37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2,205	12
38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7,244	12
39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742	12
40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92,271	12
41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92,271	12
42	杭州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2,271	12
43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63	12
合计		1,770,705,60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208,550,57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472,042,233股增加至5,680,592,806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全部锁定期安排及有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其所持的本次限售股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相关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对所持本次限售股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70,705,60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6.36	361,431,213	0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602,534	2.30	130,602,534	0
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0,291,807	2.12	120,291,807	0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80	102,019,670	0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51	85,922,719	0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40	79,561,623	0
7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68,738,175	1.21	68,738,175	0
8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1,553,632	0.91	51,553,632	0
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53,631	0.91	51,553,631	0
10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7,795	0.87	49,147,795	0
1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2,116	0.69	39,292,116	0
1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4,369,088	0.61	34,369,088	0
13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369,088	0.61	34,369,088	0
1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369,087	0.61	34,369,087	0
15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5,397	0.60	34,025,397	0
1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039,606	0.55	31,039,606	0
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32,179	0.54	30,932,179	0
18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56,194	0.46	26,056,194	0
1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5,776,816	0.45	25,776,816	0
20	海南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776,815	0.45	25,776,815	0
21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917,588	0.44	16,325,316	8,592,272
22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3,897	0.43	24,573,897	0
23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7,572	0.43	24,557,572	0
24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2,525	0.38	21,652,525	0
2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21,452	0.36	20,621,452	0
26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8,536	0.34	19,418,536	0
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2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30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31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4,544	0.30	17,184,544	0
3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4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5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4,543	0.30	17,184,543	0
36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862	0.26	14,606,862	0
37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3,407	0.23	10,802,205	2,461,202
38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734	0.17	7,757,244	1,919,490
39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1,649	0.17	7,967,742	1,903,907
40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92,271	0.15	8,592,271	0
41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92,271	0.15	8,592,271	0
42	杭州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2,271	0.15	8,592,271	0
43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5,363	0.09	5,155,363	0
合计		1,785,582,475	31.43	1,770,705,604	14,876,871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70,705,604
合计	-	1,770,705,60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0,269,065	-1,770,705,604	869,563,4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0,323,741	1,770,705,604	4,811,029,345
股份合计	5,680,592,806	0	5,680,592,806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9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3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不完整(事项一)

2025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系《算力服务协议》乙方)和杭州某公司(系《算力服务协议》甲方)签署《算力服务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36.9亿元,其中第2.3条约定"甲方将按照自身需要向乙方不定期的按照采购订单(模板)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甲方发出即生效,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盖章。采购订单一旦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订单约定的服务起始日前,如甲方下游客户单方面解除订单,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但未披露前述对协议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条款,公司临时公告披露不完整。

二、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进展或变化披露不及时(事项二)

前述《算力服务协议》约定计划提交验收时间为2025年4月底前。华铁大黄蜂未按期交付,超出交付期限后,与协议对手方开展协商,双方两次签订《算力服务预交付计划变更申请函》(以下简称《变更申请函》),对计划验收日期进行延期变更,华铁大黄蜂用印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27日、8月29日。前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或变化,但公司未及时披露。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终止〈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审批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海南华铁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不完整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海南华铁重大合同重大进展或变化披露不及时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时任总经理、董事胡丹锋主导、组织参与案涉《算力服务协议》《变更申请函》等事项,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张祺奥,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知悉案涉《算力服务协议》内容,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不完整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对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进展或变化披露不及时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34,72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3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一期)自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票。2025年12月,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大基金三期载体之一,以下简称"华芯鼎新")等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拟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天遂芯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遂芯愿"),华芯鼎新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公司拟以天遂芯愿为收购主体收购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9,59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70%。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724,272股
持股比例	6.6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724,272股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39,5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9,2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10,29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相关承诺。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签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订单24.94亿元,较去年第四季度全期大幅增长129.94%,较今年第三季度全期进一步增长56.54%,继2025年第二、三季度单季度新签订单屡创历史新高后,再创历史单季度新高,将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中绝大部分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订单,AI算力相关订单占比超84%,数据处理领域订单占比近76%。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相关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橙子"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1号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金橙子于2025年7月31日发布《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披露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类第1号指引》的规定,并购重组内幕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因此,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为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类第1号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以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金橙子因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2025年12月14日结余股数(股)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571,908	174,80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71,908	-	1,571,908
合计	1,571,908	1,571,908	1,746,708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金橙子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7月4日,金橙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71,9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332449),过户价格10.68元/股。

金橙子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变动,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